



採購條約及協定

(補充講義)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
講師：林炳坤

講師簡介

林炳坤 信箱：lin168393@gmail.com
電話：0936-080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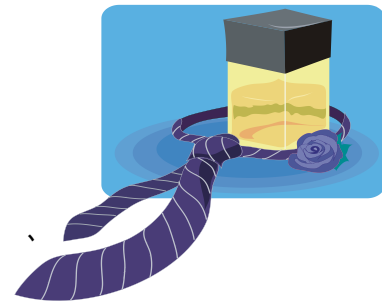


學歷證照：

交大碩士（書卷獎）、高考一級、土木技師、交通技師（榜首）、簡任升等考交通技術（榜首）、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進階資格、種子教師、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師資

主要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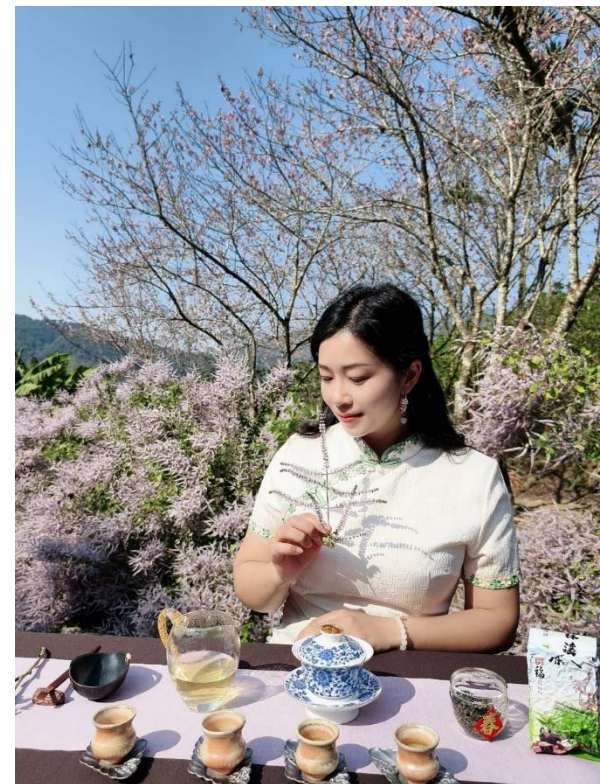
省公路局點工、鼎漢顧問公司規劃師、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約聘工程師、交通部路政司技士、台北捷運公司助理工程師、法務部總務司技正（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天一土木建築補習班兼任講師、唐榮公司企管部經理、營建部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鋼鐵廠代廠長（模範員工）、台北縣瑞芳風景區管理所規劃建設組組長、衛生署基隆醫院總務主任、國立傳統藝中心副研究員、台大醫院採購組長、宜蘭縣政府資訊室、採購稽核委員、大學兼任講師、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仲裁人



採購法相關論著：（永然文化）

1. 一本學會政府採購最有利標（看小故事學最有利標），張庭瑋博士、沈昌憲律師、陳依民科長審訂（第四版）
2. 政府採購鑽石法則，林錫堯大法官推薦，李永然律師、沈昌憲律師、楊清敏調查員審訂（105.05二版）

- 一、政府採購相關條約及協定
 - ◆ 1.1世界貿易組織 WTO
 - ◆ 1.2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
 - ◆ 1.3亞太經合會 (APEC)
- 二、WTO政府採購協定介紹及我國參與情形
 - ◆ 2.1政府採購協定條文內容
 - ◆ 2.2 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內容
 - ◆ 2.3 我國市場開放情形
 - ◆ 2.4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 ◆ 2.5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國內政府採購制度之影響
 - ◆ 2.6 2012版政府採購協定條文修正
- 三、WTO政府採購協定相關附件
 - ◆ 3.1WTO政府採購協定 (中譯文)
 - ◆ 3.2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開放清單
 - ◆ 3.3我國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中譯文)
 - ◆ 3.4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章(中譯文)
 - ◆ 3.5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政府採購章(中譯文)
 - ◆ 3.6 CPC第五十一章營建工程分類表
 - ◆ 3.7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1.1 世界貿易組織 WTO
- 1.2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
- 1.3 亞太經合會 (APEC)

— 、

政府採購相關條約及協定

1.1世界貿易組織（WTO）

- 現今最重要之國際經貿組織，迄今共計有164個會員
- 我國於1990年1月1日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稱向GATT（按WTO於1995年成立後取代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並於**2002年1月1日成為WTO第144個會員**。
- GATT時期之東京回合談判通過了一套規範政府採購的協定，而**烏拉圭回合談判**下的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則進一步擴大規範範圍並包含了貨品與服務採購。

1.1.1政府採購協定 (GPA)

- 政府採購協定僅為一**複邊協定(Plurilateral Agreement)**，並非單一承諾 (single undertaking) 之一部分，因此僅拘束其締約國
- 目前簽署者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歐盟之28個會員國（希臘、義大利、愛爾蘭、荷蘭、盧森堡、奧地利、德國、芬蘭、葡萄牙、法國、瑞典、比利時、西班牙、丹麥、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挪威、瑞士、冰島、日本、以色列、韓國、荷屬阿魯巴(Aruba)、列支登斯敦大公國(Liechtenstein)、新加坡、香港(Hong Kong, China)、亞美尼亞(Armenia)、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紐西蘭(New Zealand)、烏克蘭(Ukraine)、摩多瓦(Moldova)、澳洲(Australia)、英國及我國，**計48個會員**。[註：英國已於109年1月31日正式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後與歐盟關係進入過渡期(109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在此過渡期間內，就我國與歐盟所簽訂的各項協定(議)、瞭解備忘錄及相關安排等，持續適用於英國，爰各機關適用GPA之採購，在該過渡期內仍依GPA對英國開放。]

1.1.1政府採購協定 (GPA)

➤ 協定及承諾之類型比較

- ◆ **複邊協定(plurilateral agreement)**，是指非強制性的協定，會員得自由選擇加入此類協定。W T O的複邊協定有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器協定，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協定。多邊協定則是所有會員必須共同遵守的規範，在W T O下則是指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附件一、二及三中之協定及各項相關法律文件。
- ◆ **單一承諾(single undertaking)**，係指WTO會員對於杜哈回合的所有談判結果，只能選擇一併接受或拒絕，無法就其中某幾項議題單獨接受或拒絕。
依據單一認諾之原則，各項談判議題必須在WTO會員對各議題之所有細節均達成共識後，才能一致通過(Nothing is agreed until everything is agreed)，亦即任何談判之成果都屬於整體不可分的一部分，會員只能選擇一體接受，或不接受談判成果，而不能單獨就某項議題表示接受。在WTO杜哈回合的談判項目中，除爭端解決議題外，其他談判議題均屬於單一承諾的範圍。
- ◆ **多邊協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為W T O所制定的一套國際貿易規範之一，多邊貿易協定具有強制性，對所有會員均有拘束力。如平衡稅、反傾銷稅、非關稅貿易障礙等的商品貿易協定等。

1.1.2政府採購透明化工作小組 (WGTGP)

- 想要吸引廣泛支持，1996年12月第1屆部長會議(新加坡部長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政府採購透明化實際作業情形。從1997年開始，已提出7次報告。
- 各國對該協定意見分歧，支持者(以現有複邊GPA會員為主)與反對者(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壁壘分明
- 許多非洲及低度開發會員自認缺乏相關的技術能力以參與談判，故持反對立場。此外，以印度、馬來西亞等為首的部分開發中會員，因憂慮政府採購資訊的透明化及開放，未來將引發市場開放，故強烈反對展開談判

1.1.3 WTO部長會議政府採購議題之討論情形

- 1996年，WTO在新加坡舉辦的第一屆部長會議中，會員決定設置三個新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貿易與投資、競爭政策、與政府採購透明化
- WTO第八屆（日內瓦）部長會議（2011）：GPA會員國部長**一致通過修正版GPA(下稱2012年版GPA)**之相關決議，包括GPA修正條文、市場開放之修正清單、未來工作計畫等。針對新會員加入GPA進展案，主席敦促中國大陸應加速完成GPA諮商。
- WTO第九屆（峇里島）部長會議（2013）：GPA會員國部長共同發表部長宣言，期盼2012年版GPA最晚於2014年3月底前開始生效，並期盼紐西蘭及蒙特內哥羅可於2014年初完成加入GPA的談判與程序，亦盼中國大陸開始針對其入會案與各國進行協商。

幾屆部長會議地點



➤ 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



- 門檻金額以上採購開放協定國投標
- 共通遊戲規則
- 透明化
- 電子化



1.2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

- 我國面對國際上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為了避免被邊陲化，與特定貿易夥伴展開自由貿易協商、簽署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RTA或FTA）**是目前我國重要的經貿政策之一。**
- 與他國洽簽FTA之原因可分為**經濟因素**及**政治因素**。在經濟因素方面，藉由與他國簽署FTA，可消除彼此間的關稅、非關稅與相互投資障礙，享受自由化所帶來的利益及機會。在政治因素方面，由於締約國間之經濟緊密結合，彼此不易發生爭端，區域安全因此多了一重保障。
- 2001年11月8日行政院核定成立「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
- 我國洽簽FTA最新進展，我國與巴拿馬簽署FTA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我國與瓜地馬拉簽署FTA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我國與尼加拉瓜簽署FTA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我國與薩爾瓦多簽署FTA於2008年3月1日生效、我國與宏都拉斯簽署FTA於2008年7月15日生效，該等協定內容並未包括政府採購議題

臺星於2013年11月7日簽署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臺星於2013年11月7日簽署經濟夥伴協定(ASTEP)，2014年4月19日生效
- 臺星皆為GPA會員，除GPA相互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外，依該協定雙方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重點如下：
 - ◆ (1) 中央機關財物及服務門檻金額調降至10萬特別提款權
 - (2) 我方增加開放**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升格為直轄市政府後)**之地方政府
 - ◆ (3) **星方增加**對我國開放服務採購項目增加室內設計、綜合工程、電腦維修、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33項服務**。

臺紐於2013年7月10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 臺紐於2013年7月10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同年12月1日生效，相互開放**中央行政機關政府採購市場**
- 雙方相互開放重點如下
 - ◆ **(1)適用機關**：紐方開放工業部、文化部、商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環境部、外貿部、法務部、財政部等24個中央機關；我國開放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中央行政機關，包括經濟部、文化部、國防部、教育部、環保署、法務部、財政部等32個中央機關
 - ◆ **(2)門檻金額**：與GPA一般國家的門檻金額相同，貨品、服務採購為13萬特別提款權，工程採購為500萬特別提款權
 - ◆ **(3)貨品採購**：除特別聲明不包括之項目外(例如國防武器)，雙方互相開放各種貨品之採購
 - ◆ **(4)服務採購**：紐方開放的服務項目，僅排除研究發展、公共健康、教育和社會福利之採購，**紐方開放服務項目較我國多**；我國開放服務項目與GPA相同，包括法律服務、建築服務、工程服務、資料處理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等。
 - ◆ (註：紐國專門職業人員例如技師、建築師、律師等，仍應依我國法令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始得於我國提供法定許可業務；紐國已單向允許我國之亞太工程師於紐國登記執業)
 - ◆ **(5)工程採購**：雙方依聯合國中央貨品號列(CPC)第51章所列建築、道路、橋梁等工程相互開放，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 並未包括政府採購議題
-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第3條規定，本協議不適用於公共採購
- 服貿協議的內容不涉及政府採購，未就政府採購特別規範，因此，陸資廠商可否參與政府採購，仍依我國現行法令規定
- 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目前無論是否適用GPA之採購，機關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財物或勞務參與**

1.3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1/2

- 1980年代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的興盛
- 歐盟等原有之區域協定逐漸擴大與加深，新的區域協定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澳紐緊密關係協定等亦相繼簽訂或協商成立之中
- 亞太地區的國家體認到有必要成立一類似之區域論壇，以解決共同關切之經貿議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於1989年成立，為亞太地區21個經濟體(economies)高階政府官員間的諮商論壇
- APEC採用自願性原則，具論壇性質，所作的決議不具拘束力。同時APEC不是一個貿易區塊，而是一種開放性區域協會：各會員體政府之間所達成貿易自由化的協議，都將適用於其他非會員體
- **政府採購專家小組 (Government Procurement Experts Group, GPEG) 為APEC「貿易與投資委員會」所屬論壇**

- 各會員體進行自我檢視時，將分別從「自上次自我檢視後所作之改善 (Improvements Implemented Since Last Individual Action Plan)」、「目前採行的措施 (Current Measures Applied)」及「預定未來所採行的改善措施 (Further Improvements Planned)」三個角度，依據上述六項原則逐一檢視其政府採購制度。我國已於2000年完成自我檢視
- 亞太地區政府採購市場透明化之進行有賴於政府採購透明化原則和不具拘束力原則之執行
- 鑑於2007年以後APEC經濟體未積極派員出席GPEG會議，例如2010年3月4日於日本廣島舉辦之會議，21個經濟體僅10個派員出席，爰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主席Ms. Mary Elizabeth 於2010年6月15日通知各經濟體解散GPEG，並將相關政府採購議題提至CTI層級處理

二、 WTO政府採購 協定介紹及我 國參與情形



- 2.1 政府採購協定條文內容
- 2.2 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內容
- 2.3 我國市場開放情形
- 2.4 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 2.5 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國內政府採購制度之影響
- 2.6 2012版政府採購協定條文修正

- 我國申請加入WTO時即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為履行此一入會承諾，我國於1995年3月，向WTO正式提出擬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初始承諾開放清單，並經編定為WTO之1995年3月17日第GPA/IC/SPEC/1 號文件，供各國政府與我國進行諮商談判之用
- 此份清單係依據本協定附錄一的五個附件格式開列
- 至於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為用以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途徑，我國係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招標資訊系統
- 諮商對手國要求比照大多數締約國之模式，擴大開放範圍。案經與諮商對手國歷經8年餘之諮商後，至2002年12月9日終於與美、日、歐盟等28個締約國完成所有實質議題雙邊諮商，惟因大陸所提之政治議題干擾而延宕我加入時程、政府採購公報及相關機關之政府公報為指定途徑

- WTO/GPA委員會於2008年12月9日通過採認我國申請加入GPA案
- 行政院於2008年12月25日通過我加入GPA案，12月2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於2009年5月15日二讀通過（條約案無需三讀）
- 總統於2009年6月8日批准，我國於2009年6月15日向WTO秘書長遞交同意加入書
- WTO秘書長於2009年6月30日通知各會員，GPA於**2009年7月15日**對我國生效
- 2012年3月30日GPA委員會採認修正版GPA並於2014年4月6日對我國生效。

2.1 政府採購協定條文內容（2012年版）

- GPA之主要內容包括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為協定條文本身，**第二**大部分則為各締約國依據本協定所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清單，及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刊物清單
- 政府採購協定之第一大部分，**包括序文及二十二條條文**，其主要內容如次節起介紹



2.1.1 適用對象及範圍(GPA1)

- 本協定適用於各締約國承諾開放之中央機關、中央以下機關(sub-central government entity)、其他機關(other entity)所辦理之工程、財物及服務採購案，但以此等案件之預估契約值達到各締約國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以上者為限
- 以租賃、租購方式辦理者，亦包括在內。這些機關辦理此等案件所適用之任何採購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不得違反本協定之規定
- 中央以下機關，一般國家係以中央以下之次級政府機關為主。其他機關，一般係以政府能控制或影響之事業機關為主，譬如港口、機場、水、電、鐵道、都市交通等公用事業，但仍以談判議定者為準
- 本協定**不適用範圍**包括：(1)購買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上之權利；(2)為商業販售或轉售而採購，或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財物或服務之目的而進行之採購；(3)公共僱傭契約；(4)軍隊派駐，或某一計畫締約國聯合執行之國際協定所要求之特定程序或條件

2.1.2 適用案件、門檻金額、案件金額之計算 (GPA2)

- 適用案件，分為工程、財物及服務三類
- **工程**案件之適用範圍，一致依據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第51章所標示之土木、建築工事為準
- **財物**案件之適用範圍，則是除了國防機關及少數警察機關有特別列出適用或不適用本協定之財物項目外，其他適用機關未以正面表列方式標示開放財物項目清單，爰其他適用機關之財物項目，除特別列舉排除項目外，全部開放
- **服務**案件之適用範圍，則是由各國分別列明開放之服務項目，譬如顧問諮詢服務、建築服務、廣告服務等

- 依各國相互談判議定者為準
- 一般締約國而言，中央機關之財物與服務案件，為13萬特別提款權；中央以下機關之財物與服務案件，為20萬特別提款權；其他機關之財物與服務案件，為40萬特別提款權
- 工程案件，為500萬特別提款權，惟中央以下機關及其他機關於我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後第1年之門檻金額為1,500萬特別提款權（適用至99年7月14日止），第2年之門檻金額為1,000萬特別提款權（適用至100年7月14日止）
- 各國談判時，雖共同以國際貨幣基金制定之帳面幣值單位"特別提款權"為基準，但在國內實際執行時，均會換算為各自之本國貨幣，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
- 我國門檻金額之換算值，每2年計算一次。

- 適用案件，以**開始招標時**預估未來契約值達到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以上**者為限
- 估算契約值時，應包括必須支付予廠商之各種費用，且不得利用取巧之估算方式。譬如將一項採購需求分割為數案後以個案金額計算，藉以規避本協定之適用
- 若將一項需求分次或分案辦理，應以一年為期推算此等契約之總值，並以之作為衡量是否達到門檻金額之依據。
- 如屬租賃、租購案件，租期超過12個月者應另計殘值，未明訂租期者應以每月租金之48倍計算。

2.1.3 國民待遇與不歧視原則 (GPA3)

- 各締約國對待其他締約國之財物、服務(含工程服務)及提供此等財物、服務之其他締約國廠商，不得較對待其本國之財物、服務及廠商為差，亦不得對不同締約國之財物、服務及廠商，施予差別待遇
- 對於締約國境內之廠商，不能以其外資參與程度之多寡，或其供應標的究係產自那個締約國，而施予差別待遇



2.1.4 招標方式(GPA13,15)

- 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三種
- 公開招標，係指經公告程序，邀請有興趣之廠商投標
- 選擇性招標，係指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提供資格文件，以便對個案先辦理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方可參加後續規格、價格之競標；或對特定採購標的建立常年性候用廠商名單，以供爾後直接邀請彼等投標之依據
- 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預先刊登公告程序，逕行邀請一家或二家以上廠商投標，但以符合本協定第13條所列8項條件之一者為限

2.1.5 招標公告與公開決標資訊(GPA7,17,18)

-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案件，其在辦理之初，均應於締約國所指定之刊物，刊登邀請投標或邀請提送資格文件之公告
- 招標公告應包括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任何選購項目之說明、履約期間、投標之收件地址與最後收件日、廠商所應具備之參加條件及其簡要說明、載明該採購適用本協定等
- 招標公告所用語文如非WTO官方語文(英、法、西語)之一，應以其一加刊摘要公告
- 「鼓勵」採購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預告未來之採購計畫（簡稱「採購預告」）

- 不論原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決標結果都應於決標後**72日**內，在締約國指定之刊物公告
- 公告內容應含一定內容，包括採購財物或勞務之說明、採購機關名稱與地址、得標廠商名稱與地址、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理由等
- 決標結果應於決標後立即通知各投標廠商，若廠商要求以書面通知，則以書面通知
- 遇有保護公共利益、合法商業利益，或為避免侵害公平競爭時，**得不公開**全部決標資訊

2.1.6 招標文件(GPA6,10,12)

- 招標文件應具備一定之內容，包括採購之財物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廠商參與之任何條件、決標之審查條件、採購機關如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採購之驗證與加密要求、開標日期、時間與地點、經授權出席開標之人員、付款條件、投標方式、交付財物或提供服務之日期等
- 決標前如招標機關修正採購公告或提供給參與廠商之招標文件中所載條件或技術要求，或修改或重新發布公告或招標文件時，應以書面傳送所有修正、修改或重新發布之公告或招標文件

- 訂定招標技術規格時，不能以獨特之技術規格妨礙國際貿易
- 在可行情況下，所開列之技術規格應以財物或服務之**性能**為準，而不以描述性之特徵為準，並採用**國際或國家標準**
- 招標條件若標示特定之商標、商名、專利、設計、型號、產地、廠商，應允許同等者參與競標
- 對於可能與採購案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採購**機關不應接受其所提供之有礙競爭之意見**
- 機關得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2.1.7 廠商資格條件(GPA8)

- 資格審查之過程，不得對屬於不同國別之其他締約國廠商，或對本國與其他締約國廠商，採用差別審查標準
- 招標時所訂定之廠商資格條件，限與確定廠商履約能力有關者，且應根據廠商於採購機關國內外之商業活動審查
- 各機關所採行之資格審查程序，應力求一致。得排除廠商條件包括：
 - ◆ (1) 依過去契約之實質要求或義務，履約時有重大或持續的瑕疵
 - ◆ (2)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 ◆ (3) 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
 - ◆ (4) 逃漏稅

2.1.8 投標與履約之期限(GPA11)

- 公告邀標之後，應考量下列因素，適度給予廠商準備投標文件的時間
 - ◆ (1)採購案之性質與複雜程度
 - ◆ (2)預估分包之程度
 - ◆ (3)如未採用電子方式，自國內外地點以非電子方式傳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不同之程序及狀況下，有不同之等標期下限
- 一般狀況下，採購機關應規定投標之等標期**至少須有40天**。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縮短等標期，例如
 - ◆ (1)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等標期至少為10日）
 - ◆ (2)採購商業財物或服務，透過網路公告可縮短等標期為不得少於13日，另**同時使用電子投標為不得少於10日**。至於履約期限，在滿足採購機關本身合理需求之前提下，應考量廠商履約所需要之生產、供應及運送時間。

2.1.9 投標、收標、開標、決標(GPA13)

- 投標以**郵寄**或**專人遞送**為原則，如允許以電報或傳真方式投標，應含審標所需資料，並另外以信函或經過簽名之電報、傳真文件，予以確認
- 如單純因採購機關之不當處理，導致採購機關在等標期截止後始收到投標文件，採購機關不得處罰廠商
- 如採購機關給予某一廠商改正其非故意造成之形式上錯誤之機會者，該採購機關亦應給予所有投標廠商相同之機會
- 決標方式得為**最有利標**或**最低標**
- 如採購機關認為某一投標文件之價格非尋常的低於其他投標文件，得向廠商查證其是否符合參加之條件且有能力履行契約之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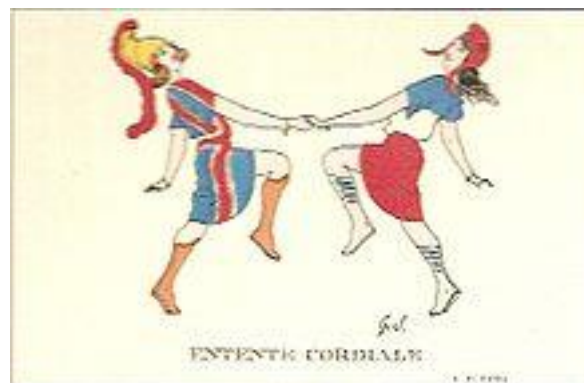
2.1.10 協商(GPA14)

- 採購機關得於已事先公告，或在無法決定最有利標之情況下，採取與廠商協商(Negotiation)之措施，洽廠商更改投標內容，或由採購機關更改原訂評選條件及技術規定後，書面通知所有符合協商條件之廠商據以重新投遞或更改原報內容
- 結束協商程序後，應給予所有符合協商條件之廠商，在一定期限內提報最終報價文件之機會
- 採取協商措施時，應對各廠商之投標文件保密



2.1.11 補償交易(GPA16)

- 採購機關不得以補償交易(Offset)作為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或作為決標之要件
- 但開發中國家得於加入本協定時，與其他國家協商使用補償交易之條件，惟僅得作為選擇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作為決標要件
- 補償交易之內容，包括規定投標商承諾採購招標國家之國產品、技術移轉國內廠商、前來投資、協助外銷等



2.1.12 原產地之認定標準(GPA4)

- 各締約國對於一項財物或服務，是否產自其他締約國，其認定標準，應與其國內對於一般貿易行為所適用之認定標準相同
- 本協定未來將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原產地協定及服務業貿易之諮商結果，對上述政府採購財物與服務之原產地認定原則，作必要之調整
- (註：我國之認定標準，有形商品之部分，財政部及經濟部已會銜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對農礦產品、工業製品之認定基準有詳細規定。)

原產地認定標準：進出口船運概念

- **FOB**是FREE ON BOARD三個單詞第一個字母的大寫，中文意思為**裝運港船上交貨，俗稱離岸價**。關鍵點：風險劃分點，交貨點，費用劃分點均在裝運港買方指定的輪船舷（實際操作中為裝到船艙內）。
- **CIF**是COST，INSURANCE，AND FREIGHT三個單詞的第一個字母大寫組成，**中文意思為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俗稱到岸價**。（指定目的港），指當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實際為裝運船艙內），賣方即完成交貨。貨物自裝運港到目的港的運費保險費等由賣方支付，但貨物裝船後發生的損壞及滅失的風險由買方承擔。



➤ 例：電子產品

進口CIF台中港6,000元

出口FOB台中港10,000元

附加價值率？

$$(10000-6000)/10000 = 4000/10000 = 40\%$$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原產地認地標準：低度開發國家

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特定產品免關稅

資料來源：關務署稅則法制組

低度開發國家認定準則

1. 低所得標準：以平均每人國民總所得（GNI per capita）之3年平均值衡量，每人每年低於美金1,025元（含）者即符合標準，高於1,230元者，即達畢業標準。
2. 人力資產衡量標準包括：a.營養（以營養不良人口比率衡量）；b.健康（以5歲或以下孩童死亡率衡量）；c.教育（以中等學校入學率衡量）；d.成人識字率。
3. 經濟脆弱度衡量標準包括：a.人口規模；b.偏遠程度；c.貨品出口集中度；d.初級產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e.居住在低海拔人口比；f.貿易及服務出口之不穩定度；g.天然災害之受害者；h.農業生產之不穩定度。

同時符合上述3個條件且人口不超過7千5百萬人的國家即會被列入聯合國所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清單。聯合國發展政策委員會（Committee for Development Policy, CDP）每3年將對清單所列之國家進行檢視，若1個國家連續2次經CDP檢視未符合上述3個條件中之2項條件，則將自低度開發國家清單中予以除名。但如果一國之平均每人國民總所得增加至少2倍於畢業門檻的水準，則該國即被認為有資格畢業，不論其他2項條件之表現。

註：摘錄自聯合國2018年最新網頁所公告之認定準則。

2.1.13 廠商申訴程序(GPA20)

- 廠商遇有採購機關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時，可依一定程序及期限，向**法院或獨立之審議機關**申訴
- 如果由獨立之審議機關審理申訴，除非其審理程序符合一定程序，否則其判斷應得由法院再予審理
- 一定程序，包括當事人可陳述意見、可由他人代理及陪同、可參與審理程序、審理程序可公開進行、可傳喚證人、審議機關應以書面作成決定並標明其理由等
- 一定期限，可規定廠商之申訴應於知情後不少於**10天**之一定期間內提出
- 為配合此一制度，採購文件**至少應保存3年**
- 如廠商依締約國國內法，無權就違反協定之情形直接提出申訴者，任何未遵守締約國為執行本協定所訂定之措施，廠商得提出申訴

2.1.14 適用範圍之修正(GPA21)

- 締約國對於附錄一之附件之預定改正、機關於不同附件之移列、機關之移除或其他修正，應通知委員會。提出修正之締約國應將以下事項包括於通知中：
 - ◆ (1)如欲以政府對該機關採購之控制或影響力已有效地排除為由，行使權力將該機關自附錄一之附件中移除者，為其排除之證據
 - ◆ (2)若為其他修正者，為本協定所載雙方協議適用範圍之改變所可能造成之效果之資訊
- 締約國於本協定下之權利可能受影響者，得通知委員會對該預定修正提出異議。異議應於該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45日內提出，且應說明異議之理由。修正國與提出異議之締約國應盡力以諮商解決爭議。
- 預定之修正應於下列情形方得生效：
 - ◆ (1)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45日內，無締約國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異議
 - ◆ (2)所有異議國通知委員會撤回其對預定修正之異議
 - ◆ (3)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已屆150日，且修正國已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其有意實施該修正（於本款情形時，異議國得撤回實質同等適用範圍）。
- 委員會採用仲裁程序以協助解決異議時，修正國或異議國得在預定修正之通知向締約國分送日起120日內啟動仲裁程序

2.1.15 電子競價(GPA14)

- 載明採購機關如使用電子競價進行採購時，應於電子競價開始前，提供下列資訊予各投標廠商：
- ◆ (1) 自動審查方式，包括根據招標文件所定審查條件且將於競價時自動排序與重新排序之運算程式
 - ◆ (2) 如依最有利標決標，其投標書要件初步審查結果
 - ◆ (3) 其他與進行競價相關之資訊



2.1.16 國與國間之爭端解決(GPA22)

- 締約國如認為其他締約國未履行本協定之義務，以致其利益受損時，可與該國政府交涉，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所設置之爭端解決機構
- 後者可成立裁決小組，依一定程序、期限審理後，作成建議或判斷，並授予當事國於他方未採取改正措施時，予以相對報復之權利



2.1.17 締約國提供資訊之義務(GPA19)

- 締約國應於指定之刊物，刊登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法律、規定、司法判決、行政命令、作業程序
- 年度採購統計資料報告應於報告期間末了之「2年」內向委員會報告，並依國際分類標準統計資料；若無法提供資料時，須提供估計值及估計方法；會員於官方網站公布統計資料，可取代上述統計資料報告
- 締約國並得向其他締約國索取與本協定有關之採購案件資料
- 締約國應依請求，即時提供其他締約國用以判斷特定採購案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且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資訊，包括得標者之特點與相對優點
- 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向任何特定廠商揭露可能妨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資訊

2.1.18 安全及一般除外情況(GPA23)

- 為維護**國家基本安全**，而辦理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採購，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密切關連之採購，得不適用本協定、不揭露購案資訊
- 如基於維護**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人民與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智慧財產權、保障殘障組織、慈善機構或服刑人之製品或服務**之需要，亦可採取有別於本協定之必要處置



2.1.19 對開發中國家之特別或差別待遇(GPA5)

- 各締約國為協助開發中國家之發展，特別是那些還在低度開發階段之國家，應於制定政府採購法令、諮商開發中國家簽署本協定之條件、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開發中國家適用本協定之特別除外措施、提供技術支援及資訊支援等方面，給予特別或差別待遇。鼓勵開發中國家申請加入GPA之誘因
- 例如低度開發國家適用條約部分義務之過渡期為5年，其他開發中國家為3年



2.1.20 政府採購委員會(GPA21)

- 由各締約國代表所組成，互選主席，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一般都在三次以上)，供各締約國討論與本協定有關之事務
- 委員會並得就特定事項，組成工作小組研商處理
- 委員會應透過採行下列工作計畫進行未來之工作：
 - ◆ (1)對於中小企業之處理
 - ◆ (2)統計資料之彙整與發布
 - ◆ (3)對於永續採購之處理
 - ◆ (4)締約國附件所載排除與限制條件
 - ◆ (5)國際採購之安全標準



2.1.21 生效日期及加入條件(GPA24)

- 本協定於**1996年1月1日生效**
- 協定生效後再加入之國家，自**向WTO秘書長提交加入文件後第30天對其生效**
- 締約國必須是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
- 締約國如需變更原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應先通知政府採購委員會，委員會並得決議該締約國應就變更事項，對其他締約國採取補償措施
- 締約國應於本協定對其生效之前，**確定其開放之機關所適用之本國法律、規章、行政程序、規則、程序與實務，符合本協定之規定**，如有修改時應通知政府採購委員會。締約國不得對本協定之條文，提出保留條件
- 締約國如不同意對**特定之其他締約國**相互適用本協定，**可於加入當時聲明之**

2.2 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內容

- **政府採購協定之第二大部分**，為各締約國依據本協定所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清單，及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刊物清單，**統稱為本協定之附錄**，並依其性質分為四個附錄，其主要內容分別為：
 - 2.2.1 附錄一：詳列締約國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清單。此清單又分為七個附件：
 - ◆ 附件一為適用本協定之中央政府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
 - ◆ 附件二為適用本協定之中央以下次一級政府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
 - ◆ 附件三為適用本協定之其他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
 - ◆ 附件四為適用本協定之財物清單
 - ◆ 附件五為適用本協定之服務清單；
 - ◆ 附件六為適用本協定之工程服務清單；
 - ◆ 附件七為總附註。
 - 各締約國目前於附錄一所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基於締約國彼此間並不完全滿意對方所開放之市場規模，故普遍於清單內附帶聲明，**對特定對手國保留不開放某些政府採購市場**
 - 此外，各締約國基於其本國特殊情況，亦有於清單內附帶註明其對開放市場之特別除外項目
 - 2.2.2 附錄二：詳列締約國適用本協定之政府採購相關法律、規章、司法判決、通用之行政規定、標準契約條款及程序之電子或平面媒體。
 - 2.2.3 附錄三：詳列締約國刊登招標公告、常年合格廠商名單、決標公告之電子或平面之媒體。
 - 2.2.4 附錄四：詳列締約國刊登統計資料或其相關決標公告之網址。

2.3 我國市場開放情形

- 締約國政府採購市場開放之範圍，載明於市場開放清單，不是全面開放：包括適用機關、適用標的、門檻金額、保留條件
- 我國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即不在開放範圍
- GPA**不適用轉售性質之採購**，例如公營事業採購之原物料；
也不適用特別保留之採購，例如基於產業保護目的而排除適用之部分電力及軌道運輸項目



2.3.1 中央機關開放清單（附件一）

- 列明我國適用本協定之中央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這些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處、署
- 我國針對這些機關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財物與服務案件為13萬特別提款權，工程案件為500萬特別提款權。**



2.3.2 中央以下機關開放清單（附件二）

- 列明我國適用本協定之省、市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這些機關包括臺灣省政府(精省後者)、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我國針對這些機關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財物與服務案件為20萬特別提款權，工程案件為500萬特別提款權**



2.3.3 其他機關開放清單（附件三）

- 列明我國適用本協定之其他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這些機關包括臺電、中油、臺糖、中信局(併入臺灣銀行)、省自來水、臺鐵、榮民總醫院、部分國立院校等機關
- 我國針對這些機關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財物與服務案件為40萬特別提款權，工程案件為500萬特別提款權**



台灣黃金價格查詢

2.3.4 財物開放清單(附件四)

- 除國防部列明適用財物項目以外，其他中央機關、中央以下機關、其他機關適用 **全部財物採購**



2.3.5 服務開放清單（附件五）

- 列明我國適用本協定之服務項目清單。這些項目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及聯合國之分類方式，包括：
- 法律、稅務、建築、工程技術、綜合工程技術、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資料處理、辦公室設備及電腦之維修、電腦相關服務、租賃、廣告、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管理顧問、技術測試及分析、與採礦相關者、與科學及技術顧問相關者、設備維修、建物清潔、攝影、包裝、與製造產品相關者、翻譯、會議、國際快遞、電子文件存送、語音存送、資訊儲存及檢索、電子資料交換、加值傳真、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資訊處理、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衛生、排氣清潔、噪音防制、環境保護、旅行社及旅遊經紀、航空器維修、鐵路運輸設備維修、陸路運輸設備維修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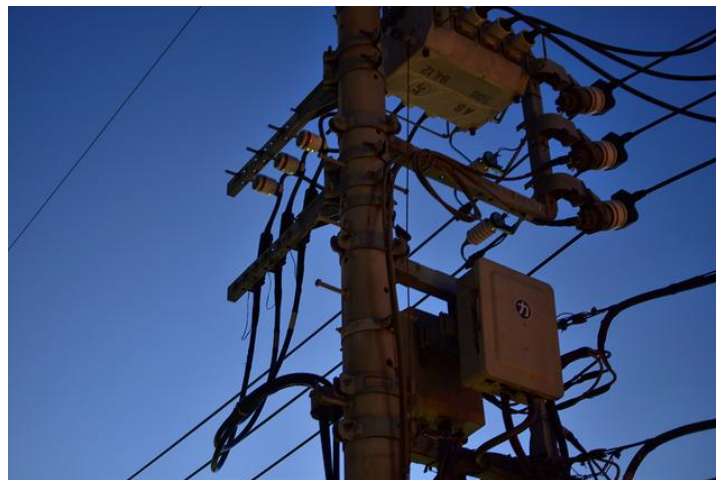
2.3.6 工程服務開放清單（附件六）

- 列明我國適用本協定之工程項目
- 我國係比照各締約國之模式，聲明以**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第51章所標示之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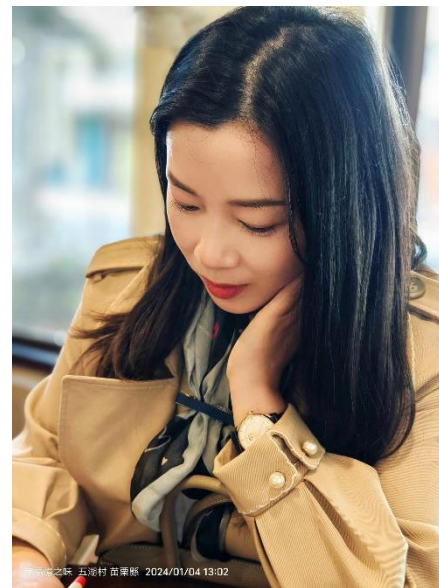
2.3.7 總附註(附件七)

- 列明我國對承諾開放清單之保留條件
- 這些保留條件，大體上係基於談判策略、工業政策、補充解釋之目的。譬如：
 - ◆ 基於**互惠原則**對其他締約國開放
 - ◆ 涉及**轉售目的**之採購，不適用本協定
 - ◆ 基於**工業保護**目的列出排除適用之電力及軌道運輸項目



2.3.8 GPA市場規模

- 分析外國廠商得標之採購案件多以財物類為主，採購金額較大者為進口設備、機具、零配件，此等採購大多為我國廠商無法供應者，即使未適用GPA，亦會向外國廠商採購



2.4 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 就我國開放市場規模而言，據估計我國依GPA每年大約開放新臺幣3,000億元，折合103億美元政府採購市場，且**適用GPA案件仍多由我國廠商得標**，所以對於以國內市場為主的部分業者來說影響不大
- 外國專業技術人員如於我國提供技師或建築師的服務，**仍需一體適用我國工程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包括須取得我國技師的執業執照或建築師的開業證書，或必須經過相互認許始得在我國執業，故專業技術人士國內就業市場所受衝擊並不大
- 開放外國技術人員部分，因為**勞委會訂有配額管制**，對國內技術人員之就業市場衝擊也有限
- 外國營造廠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我國**投標**，亦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

2.4.1 打開外國政府採購市場

- 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國家，皆對其他未締約國之財物、服務及廠商，採取嚴厲之歧視、排拒措施，以致我國廠商無法參與彼等政府採購案件之競標，甚至欲作為外國廠商之下游器材供應者或下包協力廠商，亦受到限制
- 簽署本協定之後，我國財物、服務及廠商，將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締約國依據本協定所開放之案件
- 據WTO秘書處估計，各締約國因此相互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其總規模每年約在**1.7兆美元**

2.4.2 引入更多外來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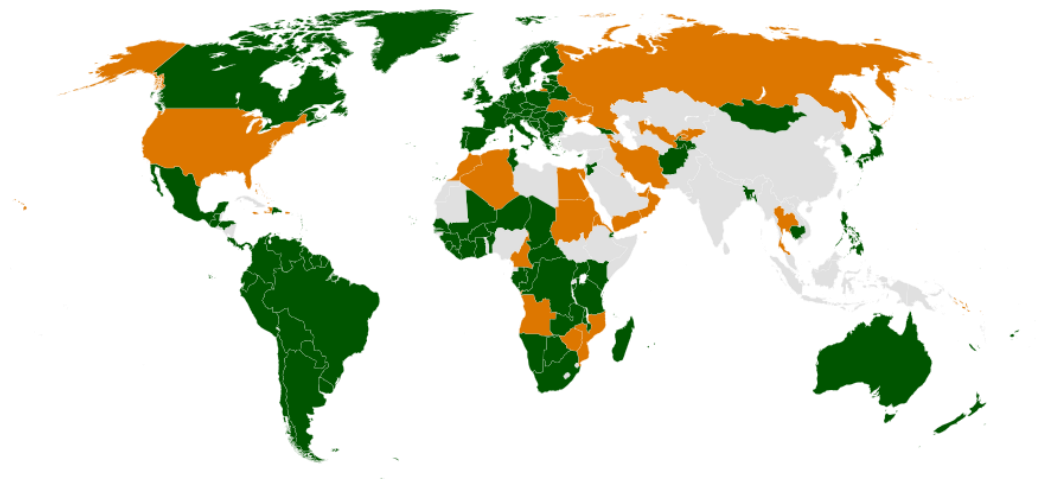
- 簽署本協定之後，外國之財物、服務及工程營造廠商是否會大舉進入我國政府採購市場，主要係以採購案件金額是否夠大、是否具有足夠之利潤誘因、我國廠商競爭力是否夠強而定
- **財物**案件，移動性較強，較容易進入我國市場，參與競標
- **服務**以及**工程**案件，涉及人員、機具之國際間移動，進入我國市場有其先天上之障礙，不若財物案件來得便捷
-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先前曾分析東京回合舊版政府採購協定締約國之統計資料，採購金額排名前十大之締約國，彼等中央機關所採購之產品值，90% 以上仍係由本國供應源得標，顯見簽署舊版協定對本國產業之衝擊，尚屬有限

2.4.3 減少對國內廠商之保護

- 本協定締約國之中，屬於已開發國家者，依規定不得就適用本協定之案件採取保護國內廠商之措施，包括以補償交易作為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或作為決標之要件
- 此一規定，旨在避免妨礙競爭，以回歸國際貿易所依循之比較利益原則。由於我國年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已逾**一萬美元**，超過國際間一般以一萬美元作為認定已開發國家之標準，故我國受到此一規定之約束，應屬毋庸置疑
- 外國得標廠商將製造或組裝技術移轉予我國廠商、規定廠商使用一定比率或一定項目之我國財物、規定在我國組裝成品、規定國內有產製或有承攬能力時優先採用國產品或國內廠商、或規定國外廠商必須與國內廠商聯合承攬，**除已於市場開放清單聲明保留而被其他GPA會員接受者外**，都將因違反本協定之規定而無法任意施行於適用本協定之案件

2.5 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國內政府採購制度之影響

- 2.5.1 政府採購制度健全化
- 2.5.2 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
- 2.5.3 政府採購國際化
- 2.5.4 廠商申訴制度化



2.6 2012年版政府採購協定

2.6.1 條文修正過程

- 依1994年版GPA第24條第7項規定，各會員應於協定生效三年後展開談判，以改進本協定及在互惠基礎下儘可能擴大其適用範圍
- 經過多年密集會議談判，各會員國積極展現政治意願及彈性，彼此折衝連橫，於2006年12月8日完成大部分條文修正，並於2012年3月30日採認2012年版GPA
- 行政院於2012年5月24日第3299次會議通過2012年版GPA，並於5月2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2012年12月18日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2012年版GPA，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
- 依2012年版GPA協議內容，三分之二以上的會員通知WTO秘書處接受2012年版GPA後30日，2012年版GPA對該等接受的會員生效
- 2012年版GPA自2014年4月6日起，陸續對列支登斯敦、挪威、加拿大、美國、香港、歐盟、歐盟之28個會員國、冰島、新加坡、以色列、日本、荷屬阿魯巴、亞美尼亞、蒙特內哥羅、紐西蘭、韓國、烏克蘭、摩多瓦及我國等會員生效

我國積極推動加入GPA之決心

- 我國自2002年2月起多次派員參加GPA條文修正案之會議，參與「政府採購協定修正非正式小組」（Informal Drafting Group for the Revision of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2012年版GPA之「招標期限」有相當大的鬆綁，部分內容為我國於GPA委員會討論2012年版GPA時提出之修改建議，經各GPA會員同意後通過，例如：
 - ◆ 增訂網路刊登招標公告、電子領標、電子投標各得縮短5日等標期

2.6.2 增加市場開放情形

➤ 依據WTO秘書處預估，2012年版GPA施行後：

- ◆ 各締約國市場開放承諾範圍之政府採購金額每年可增加800至1,000億美元；各締約國增加逾400個適用機關，包括加拿大省級和特區政府等
- ◆ **我國**將高雄縣政府併入高雄市政府部分納為適用機關，依2010年原高雄縣政府之行政單位辦理採購統計，增加適用GPA採購案件預估59件，金額約新臺幣30億元
- ◆ 另歐盟、日本、韓國於附件六工程服務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惟歐盟係基於**互惠原則**對其他締約國開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三、 WTO政府採購 協定相關附件

- 3.1 WTO政府採購協定（中譯文）
- 3.2 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開放清單
- 3.3 我國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中譯文）
- 3.4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章（中譯文）
- 3.5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政府採購章（中譯文）
- 3.6 CPC第五十一章營建工程分類表
- 3.7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GPA與政府採購法條文對照表 (1/3)

GPA(修正後條文)	政府採購法
第一條 定義	1宗旨、2適用範圍、3適用機關、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7、14、細則6採購金額(2適用範圍、3適用機關)
第三條 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	61公平原則、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98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104軍事採購之例外情形
第四條一般規定	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43補償交易、44優惠差價、電子採購
第五條 對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待遇(開發中國家)	無需立法規範(無需立法規範)
第六條 採購資訊(媒體)	27公告媒體
第七條 招標程序(招標公告)	27招標公告(27招標公告)
第八條 廠商資格(參與條件)	36.37廠商資格(36投標廠商資格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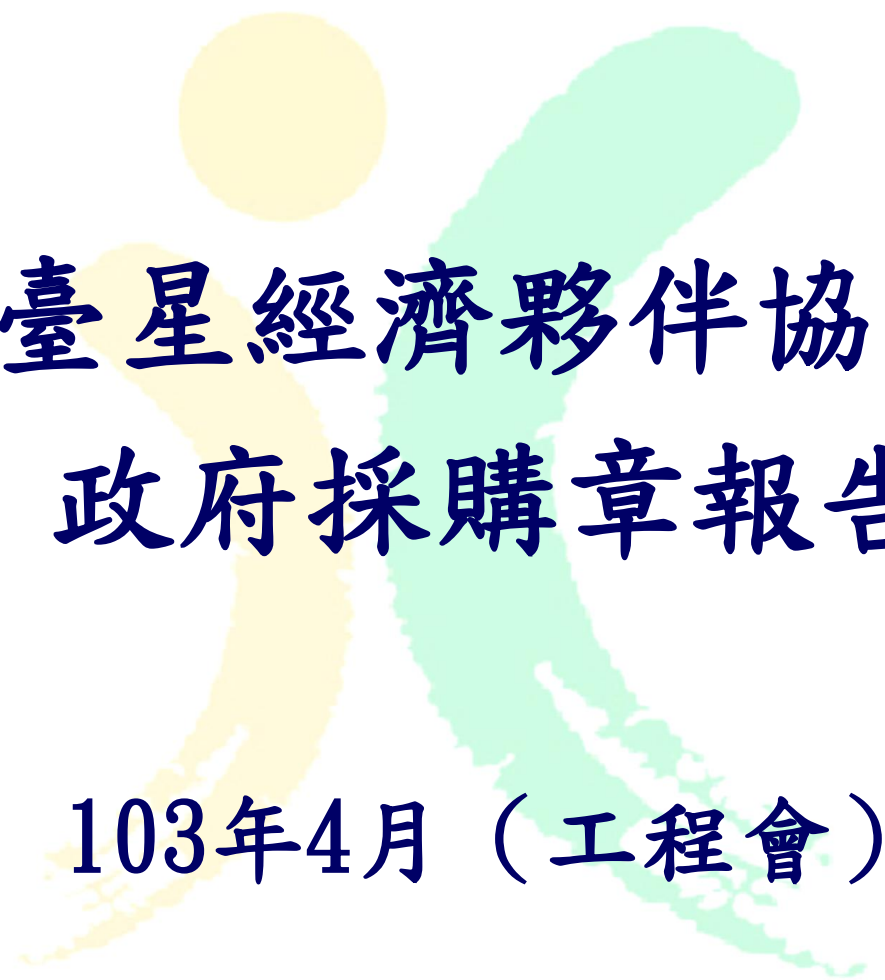
GPA與政府採購法條文對照表 (2/3)

第九條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	27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36.37廠商資格)
第十條 選商程序(技術規格及招標文件)	20選擇性招標、21補充規定(26技術規格27招標公告文件)
第十一條 投標及履約期(等標期)	6-1執行原則、28等標期、招標期限標準(28招標期限標準)
第十二條 招標文件(協商)	29招標文件、採購契約要項、投標須知範本、契約範本(57協商原則)
第十三條 投標收標開標決標(限制性招標)	第二章招標、第三章決標(22限制性招標)
第十四條 協商(電子競價)	56最有利標、57協商原則、細則78協商措施應注意事項(93之1電子採購)
第十五條 限制性招標(投標文件之處理與決標)	22限制性招標(33投標文件之遞送、52決標方式)
第十六條 補償交易(採購資訊透明化)	43補償交易、44優惠差價(27政府採購公告)

GPA與政府採購法條文對照表 (3/3)

第十七條 鼓勵非GPA國透明化(資訊公開)	無需立法規範、(27政府採購公告)
第十八條 決標公告及決標通知(國內審查程序)	61決標公告、細則84(42分段開標)
第十九條 國與國採購資訊及統計(適用範圍之修正)	61決標公告、62彙送決標資料
第二十條 廠商申訴程序(諮商及爭端解決)	第六章異議及申訴(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第二十一 條 GPA委員會(機構)	無需立法規範(日內瓦各國派註常設組織)
第二十二條 國與國間爭端解決(最後規定)	無需立法規範(國際法庭申訴)
第二十三條 不適用GPA案件(新版刪)	無需立法規範
第二十四條 加入及退出條件等(新版刪)	無需立法規範

3.4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章(中譯文)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政府採購章報告

103年4月（工程會）

簡報大綱

- 一、條文主要內容
- 二、我國市場開放情形
- 三、新加坡市場開放情形
- 四、新加坡政府採購概述
- 五、查詢新加坡政府採購商機

2013.11.07簽署，2014.04.19生效

一、條文主要內容

- 臺星均為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會員，依諮商結果相互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 政府採購章條文共4條，其中第2條引用2012年3月30日WTO政府採購委員會通過修正版GPA部分條文，包括修正版GPA之定義、廠商資格、參與條件、等標期、限制性招標、資訊公開等

二、我國市場開放情形

■ 適用機關

- 包括修正版GPA之適用機關，並增加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自升格為直轄市起)

■ 門檻金額

- 中央機關財物及服務採購案之適用門檻金額降為10萬SDR，其餘同修正版GPA金額

■ 服務項目：除WTO/GPA服務項目之外，我國未增加對星方開放項目

■ 總附註

- 適用修正版GPA附錄一所載部分附註及總附註
- 服務及工程之開放條件及資格，適用ASTEP之服務章內容

二、我國市場開放情形

■ 我國增加市場開放範圍之影響有限

- 中央機關增加開放星商投標之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部分，依101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決標金額為34.15億元(A)，約為101年適用GPA案決標總金額之1.09%。
- 地方機關增加開放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後）之採購市場部分，依101年度統計資料顯示，須對星商開放之採購決標金額為564.77億元(B)，約為101年適用GPA案決標總金額之18.16%。
- 依101年度統計資料顯示，適用GPA案星國廠商得標金額比重0.072%【包括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台北市、高雄市)、其他機關(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國立大學)】。按上述我國增加開放範圍，預估星國廠商得標金額約為4,312萬元【 $(A+B) \times 0.072\%$ 】，對我國廠商影響有限。

三、新加坡市場開放情形

■ 適用機關

- 同修正版GPA之適用機關

■ 門檻金額

- 同我國門檻金額

■ 服務項目

- 除WTO/GPA服務項目之外，星方增加對我國對等開放26項，例如綜合工程服務、電腦維修服務、污水處理服務；星方增加單方對我方開放7項，包括生物科技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圖書館服務、飯店及餐廳服務、導遊服務、獸醫服務、管理階層人員搜尋服務
- 須依服務章之服務承諾表所列之限制和條件

■ 總附註

- 適用修正版GPA部分總附註

四、新加坡政府採購概述

■ WTO秘書處提出新加坡貿易政策檢討報告摘要

- 2011年新加坡政府總採購金額為267億星幣（約208億美元），其中採公開招標方式決標占80%。
- 招標公告刊登於GeBIZ(<http://www.gebiz.gov.sg/>)
- 星國政府採購一般由各機關辦理，部分集中由財政部辦理；星國無中央以下次一級機關；通常大型公共服務專案計畫可透過促參方式（PPPs）辦理。
- 星國與美國、日本、韓國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另與紐西蘭、智利及汶萊4 國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P4）。

五、查詢新加坡政府採購商機

- 選取「各國政府採購相關網址」，可查詢各國政府採購網站，點選新加坡項下之「政府電子商務網 (Government Electronic Business, GeBIZ)」可連結至星國政府採購網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such as '關於工程會', '重大政策',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公共工程躍升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政績效', '法令規章',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爭議', and '中央採購稽核'.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and contains a numbered list of links. Item 8, '各國政府採購相關網址',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To the right of this list i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各國政府採購相關網址' page. This page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 各國政府採購相關網址'. It lists links for the USA (美國) and Australia (澳洲). Under the USA section, there are links to '美國商務部 (Federal business Opportunities)', '聯邦政府採購規則(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FAR)', 'U.S.A/Commerce Business Daily', 'U.S.A/Subscribe to the Printed Commerce Business Daily', and 'U.S.A/Subscriptions to the CBD Daily Data'. Under the Singapore (新加坡) section, there are links to '政府電子商務網 (Government Electronic Business, GeBIZ)' and '新加坡相關法制與法律資訊查詢網站'. Under the Australia (澳洲) section, there are links to '採購網 (Australian Government's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and '澳洲政府採購網站((Australian Government's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上一頁', '回首頁', and 'Top'.

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 各國政府採購相關網址

各國政府採購相關網址

美國 (USA)

- 美國商務部 (Federal business Opportunities)
- 聯邦政府採購規則(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FAR)
- U.S.A/Commerce Business Daily
- U.S.A/Subscribe to the Printed Commerce Business Daily
- U.S.A/Subscriptions to the CBD Daily Data

新加坡

- 政府電子商務網 (Government Electronic Business, GeBIZ)
- 新加坡相關法制與法律資訊查詢網站

澳洲

- 採購網 (Australian Government's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 澳洲政府採購網站((Australian Government's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上一頁 回首頁 Top

五、查詢新加坡政府採購商機

- 進入GeBIZ網站後，點選左側選單「Business Opportunities」項下之「Tenders & Quotations」，可查詢所有招標公告案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eBIZ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enders & Quotations'.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menu item to the search resul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Document Type:** Tenders
- Calling Entity:** All Calling Entities
- Supply Head:** General Building--CW01
- Date:** Closing Date: [dropdown]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 Document No.:** LTA000ETT13000313
- Reference No.:** [empty]
- Keyword:** [empty]
- Sort by:** --Select-- Descending

A hint states: "Specifying more conditions will help narrow down your search."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S/No.	Document No.	Tenders and Quotations	Publication Date	Closing Date / Time	Status
1	Tender: LTA000ETT13000313 Tender Ref: ER437	Proposed Lift Shafts to Existing Pedestrian Overhead Bridges Calling Entity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30/12/2013	28/02/2014 12:00 PM Manual Submission	Open

At the bottom, it says "You are viewing Page 1 of 1" and "There is 1 record in total." Navigation buttons for 'First', 'Previous Page', 'Next Page', and 'Last' are also present.

五、查詢新加坡政府採購商機

- 點選標案案號，可查看招標公告詳細內容，須先註冊帳號登入後才可下載招標文件。

Search Conditions

Document Type: Tenders

Calling Entity: All Calling Entities

Supply Head: General Building--CWD1

Date: Closing Date: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Document No.: LTA000ETT13000313

Reference No.:

Keyword:

Sort by: --Select-- Descending

Hint: Specifying more conditions will help narrow down your search.

GO

S/No.	Document No.	Tenders and Quotations	Publication Date	Closing Date / Time	Status
1	Tender: LTA000ETT13000313 Tender Ref: ER437	Proposed Lift Shafts to Existing Pedestrian Overhead Bridges Calling Entity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30/12/2013	28/02/2014 12:00 PM Manual Submission	Open

You are viewing Page 1 of 1 Go

There is 1 record in total.

First
Previous Page
Next Page
Last

TENDER NOTICE

Notice HEADER ITEMS Back to Listing Print

Instructions

- This tender requires only hardcopy submission.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ll support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into the tender box stated below.
- Should you require clarifications with regards to the details of this tender, please refer to the [Contact Person](#) information below.
- Two Envelope Tender requires at least one technical attachment and one price attachment.

Details

ITT No.:	LTA000ETT13000313	Tender Ref. No.:	ER437
Description:	Proposed Lift Shafts to Existing Pedestrian Overhead Bridges	Publication Date:	30/12/2013
Short Description:	Proposed Lift Shafts to Existing Pedestrian Overhead Bridges	Closing Date:	28/02/2014
Procurement Type:	Construction Services	Closing Time:	12:00 PM
Procurement Nature:	Non Period Contract	Amended Closing Date:	
Tender Type:	Expenditure	Amended Closing Time:	
Submission Method:	Manual	Covered under WTO-GPA/FTA:	Yes
Request For Proposal:	No	Two envelope tender:	No

Remarks:

(1) Briefing cum Showround - Briefing at 0900 hrs on 7 Jan 2014, followed by site showround - (a) 1100 hours at Chinese Garden MRT Station; (b) 1400 hours at POB outside Mt Alvernia Hospital; and (c) 1530 hours at POB along PIE (Paya Lebar Way/Block 120). Tenderers are required to inform the Authority by 3 Jan 2014, the name of 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briefing/showround via email to ita_contracts@ita.gov.sg. Please indicate Contract ER437 - Tender Briefing/Site Showround as the subject of your email). (2) PIs note that the Price-Quality Method will be used for evaluation of this tender.

Tender Status: Published

Registration with Governmen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GRA)
Please refer to the tender documents to find out if the GRA registration is a critical (i.e. mandatory), non-critical or fully exempted evaluation criterion.

Open to the following GRA supply/work heads	Tendering Capacity
1. CW02 - Civil Engineering	\$40,000,000 (BCA B1)
2. CW01 - General Building	\$40,000,000 (BCA B1)

Awarding Entity

Name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Email	
Contact Person		Tel	
Address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1 Hampshire Road, Singapore 219428	Fax	

Calling Entity

Name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	--------------------------

Primary Contact Person

Name	Ms Monica Wong / Ms Felicia Neo	Tel	65-6396 1205 / 1194
Email	ita_contracts@ita.gov.sg	Fax	65-6396 1124
Address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Tender Division, 1 Hampshire Road, Block 2A, Level 1, Singapore 219428		

Attachments (Please Login to view attachments.)

S/No.	File Name	Description:
1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1 of 7.zip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1 of 7
2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2 of 7.zip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2 of 7
3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3 of 7.zip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3 of 7
4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4 of 7.zip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4 of 7
5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5 of 7.zip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5 of 7
6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6 of 7.zip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6 of 7
7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7 of 7.zip	ER437 Tender Document Part 7 of 7
8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1 of 5.zip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1 of 5
9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2 of 5.zip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2 of 5
10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3 of 5.zip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3 of 5
11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4 of 5.zip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4 of 5
12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5 of 5.zip	ER437 Tender Drawing Part 5 of 5

Manual Submission of Tender

Tender Box No.	0
Submission Details	Tenders must be submitted into the designated tender box by 12 noon sharp, Singapore time on the specified tender design date. Tender boxes are located at LTA, 1 Hampshire Road, Block 2A, Tender Division, Singapore 219428. Counter Operating Hours : Mondays - Fridays 8.00am to 5.30pm. Closed on Saturdays,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Site Briefing

Site Briefing	Yes	Attendance Compulsory	No
Date	07/01/2014	Time	09:00 AM
Venue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1 Hampshire Road, Bk 1, Lev 1, Meeting Room 5-1-5, S(219428). See section 2.1 of Instructions to Tenderers on details of showround to be conducted on the same day.		

Contact Person For Site Briefing

Name		Email	
Tel		Fax	
Address			

五、查詢新加坡政府採購商機

- 點選左側選單「Past Opportunities」項下之「View Post Award Notifications」，可查詢決標公告案件。



Home | About Us | Government Supplier Directory | FAQs | Online Help | Useful Links | Contact Us

Login (with)
SingPass
GeBIZ ID

Not a Trading Partner?
Register here

Business Alerts
How to Subscrib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Tenders & Quotations
Qualifications
Auctions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Past Opportunities
Tenders & Quotations
Qualifications
Auctions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Last updated on 21 Oct 2013

News

29 May 2013 Changes to GeBIZ Email Address
From 05 June 2013, the email addresses for GeBIZ will be

Enquiry Type	Current Email Address
Technical Support	gebiz@d-s-t-a.gov.sg
Billing Enquiries	gebiz_bill@d-s-t-a.gov.sg

All othe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GeBIZ remains unchanged and will be discontinued from 01 July 2013.

15 Mar 2013 GeBIZ Trading Partner Account Subscription Fee in FY 2013
1. GeBIZ Trading Partner Account Subscription Fee in FY 2013
Since 1 Apr 2005, suppliers have been given one free GeBIZ Trading Partner account. There is an annual subscription fee for the second and subsequent accounts.
Due to the economic downturn in 2008-2009, the subscription fee was temporarily lowered. Currently, the fee is SGD230. This will apply to all new subscriptions as well as existing accounts.
From 1 Apr 2013,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fee for the second and subsequent accounts will be increased to SGD250. This will apply to all new subscriptions as well as existing accounts.
The subscription fee for the first GeBIZ Trading Partner account remains unchanged at SGD230.

2. Enhancements to GeBIZ portal
As part of our ongoing effort to improve GeBIZ's services, the following enhancements have been introduced:

- Clear and concise information are displayed for new GeBIZ Trading Partner (GTP) in GeBIZ.
- A new section is introduced to inform suppliers how to register for GeBIZ.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section is now a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on GeBIZ.

Click [here](#) to view the enhancement notes for the above changes.

Search Conditions

Document Type: Tenders
Status: All Status
Calling Entity: All Calling Entities
Supply Head: General Building--CW01
Date: Closing Date: From To
dd/mm/yyyy dd/mm/yyyy
Document No.: JTC000ETT13000126
Reference No.:
Keyword:
Sort by: --Select-- Descending
Hint: Specifying more conditions will help narrow down your search.
GO

S/No.	Document No.	Tenders and Quotations	Publication Date	Closing Date / Time	Status
1	Tender: JTC000ETT13000126 Tender Ref: JTC000/T/45C/2013	Design, Development and Build Proposed Bus Shelters and Covered Walkways at Seletar Aerospace Park Calling Entity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ward Date: 12/12/2013 Corrigendum :08/10/2013 1) Clarifications to Tenderers' Queries.	17/09/2013	22/10/2013 4:00 PM Electronic Submission	Awarded

You are viewing Page 1 of 1
There is 1 record in total.

First Previous Page Next Page Last

五、查詢新加坡政府採購商機

點選標案案號，可查看決標公告詳細內容。

Search Conditions

Document Type: Tenders

Status: All Status

Calling Entity: All Calling Entities

Supply Head: General Building--CW01

Date: Closing Date: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Document No.: JTC000ETT13000126

Reference No.:

Keyword:

Sort by: --Select-- Descending

Hint: Specifying more conditions will help narrow down your search.

GO

S/No.	Document No.	Tenders and Quotations	Publication Date	Closing Date / Time	Status
1	Tender: JTC000ETT13000126 Tender Ref: JTC000/T/45C/2013	Design, Development and Build Proposed Bus Shelters and Covered Walkways at Seletar Aerospace Park Calling Entity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ward Date: 12/12/2013 Corrigendum :08/10/2013 1) Clarifications to Tenderers' Queries.	17/09/2013	22/10/2013 4:00 PM Electronic Submission	Awarded

You are viewing Page 1 of 1 Go
First Previous Page Next Page Last

There is 1 record in total.

TENDER NOTICE

Notice

Schedule

Award

Back to Listing

Print

Details

ITT No.: JTC000ETT13000126
Description: Design, Development and Build Proposed Bus Shelters and Covered Walkways at Seletar Aerospace Park
Short Description: Design, Development and Build Proposed Bus Shelters and Covered Walkways at Seletar Aerospace Park
Procurement Type: Construction Services
Procurement Nature: Non Period Contract
Tender Type: Expenditure
Submission Method: Electronic response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in hardcopy (if required) at the tender box number indicated.
Request For Proposal: No
Remarks: 1) Tender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ir tender bid electronically via GeBIZ. 2) Only prices that ar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will be accepted by the Corporation. 3) Tender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one Original Hard Copy plus three Duplicate Hard Copies of substantial information in the tender box. 4) Please note that the closing date and time for the submission of hard copies is the same with the electronic submission.
Tender Status: Awarded

Tender Ref. No.: JTC000/T/45C/2013
Publication Date: 17/09/2013
Closing Date: 18/10/2013
Closing Time: 4:00 PM
Amended Closing Date: 22/10/2013
Covered under WTO-GPA/FTA: Yes
Two Envelope Tender: No

Related Corrigendum

Corrigendum No.	Date	Details	Attachments (Please Login to view attachments.)
Version 1	26/09/2013	1) The closing date has been extended to 22 October 2013. 2) Clarifications to Tenderers' Queries 3) Content Page shall be superseded by Pages EC/1 to EC/8 of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shall be superseded by Pages EC/1A to EC/8A. 5) Pages PQM/1 to PQM/6 of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shall be superseded by Pages PQM/1A to PQM/6A.	S/No. Name Description: 1 Corrigendum No.1.zip Total 5 files
Version 2	03/10/2013	1) Clarifications to Tenderers' Queries. 2) Content Page shall be superseded. 3) Pages FOT/1 to FOT/4 of the Form of Tender shall be superseded by Pages FOT/1A to FOT/4A.	S/No. Name Description: 1 Corrigendum No.2.zip Corrigendum No.2 (consist of 3 files)
Version 3	08/10/2013	1) Clarifications to Tenderers' Queries.	S/No. Name Description: 1 01_Addendum 3 Cover Letter.pdf Total 1 file

Registration with Governmen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GRA)

Please refer to the tender documents to find out if the GRA registration is a critical (i.e. mandatory), non-critical or fully exempted evaluation criterion.

Open to the following GRA supply/work heads	Tendering Capacity
1. CW02 - Civil Engineering	\$40,000,000 (BCA B1)
2. CW01 - General Building	\$40,000,000 (BCA B1)

Awarding Entity

Name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Email	vincent ONG@jtc.gov.sg
Contact Person	Vincent Ong	Tel	68855123
Address	Asst. Contracts Officer, Project Mgt & Contracts Division, #19-00 The JTC Summit, 8 Jurong Town Hall Road, Singapore 609434	Fax	68855919

Colling Entity

Name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	-------------------------

Primary Contact Person

Name	Ong Wee Lay	Tel	68833822
Email	weeley.ong@jtc.gov.sg	Fax	65655301
Address	Principal Contracts Officer, Project Management & Contracts Division, #19-00 The JTC Summit, 8 Jurong Town Hall Road, Singapore 609434.		

Attachments (Please Login to view attachments.)

S/No.	File Name	Description:
1	BS & CW Tender Doc Part 1.zip	Tender Documents Part 1 of 2 (consist of 17 files)
2	BS & CW Tender Doc Part 2.zip	Tender Documents Part 2 of 2 (consist of 15 files)

Submission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Tender Box No.	2
Submission Details	Tender Box, Level 3, The JTC Summit, 8 Jurong Town Hall Road, Singapore 609434

3.5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政府採購章(中譯文)

臺紐ANZTEC 政府採購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大綱

- 一、 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二、 ANZTEC政府採購章我國市場開放範圍
- 三、 ANZTEC政府採購章紐國市場開放範圍
- 四、 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

2013.07.10簽署，同年12.01生效。

一、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第1條「宗旨」

- 認同依亞太經合會訂定之政府採購6項不具拘束力原則辦理採購之重要性，以促進競爭

■ 第2條「適用範圍」

- 除政府採購案件外，尚包括興建-營運-移轉契約(BOT)與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
- 不適用範圍包括：機關向另一機關採購貨品及服務，但以招標方式進行者除外；境外採購且於境外使用等

■ 第3條「定義」

- BOT與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1)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2)契約期間內向政府、民眾或兩者就使用該工程收費

一、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第4條「本章除外事項」

- 不適用本章規定之例外情形，例如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受刑人之貨品或服務有關之措施等

■ 第5條「國民待遇及不歧視」

- 締約國對於他方廠商及其產品或服務，應給予國民待遇且不歧視

■ 第6條「原產地規則」

- 依照一般進口行為所適用之原產地規定

一、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第7條「不揭露資訊」

- 採購資訊得不公開之情形，例如依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而不公開之情形(修正版GPA第17條第2項、第3項)

■ 第8條「採購資訊公告」

- 須透過網路公告之法規範圍

■ 第9條「採購程序」

- 除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外，應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一、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第10條「招標公告」

- 招標公告刊登於單一電子入口網站
- 招標公告內容：採購案名、廠商應具備條件摘要、投標期限、取得文件聯絡方式
- 等標期不少於10日

■ 第11條「參與條件」

- 訂定廠商資格條件或須辦理登錄之規定
- 得不決標予不良廠商之情形

一、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第12條「登錄或合格廠商名單」

- 建立已登錄或已合格廠商名單及申請加入、除名、公告內容等規定

■ 第13條「技術規格」

- 訂定技術規格之規定及不得限制競爭、須允許同等品之情形

■ 第14條「招標文件」

- 招標文件須記載之內容及修正招標文件之通知方式

一、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第15條「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之例外」

- 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 第16條「決標」

- 決標予合格廠商之方式，得包括最低標、最有利標及預算最佳利用標，且不得意圖規避本章規定而取消採購

■ 第17條「決標資訊」

- 決標後應通知投標廠商及刊登決標公告之內容

一、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第18條「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 對於不清廉之行為應有刑事或行政處置措施
- 對於利益衝突行為應有處置

■ 第19條「廠商之國內救濟程序」

- 廠商得向招標機關、申訴機構、法院提出之國內救濟程序
- 申訴機構與法院判賠金額得以準備投標所生合理備標成本為限

一、ANZTEC政府採購章條文

■ 第20條「電子通訊和連絡點」

- 鼓勵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招標領標投標
- 指定聯絡點協助廠商取得採購資訊
- 鼓勵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在網站公告可能之採購計畫

■ 第21條「附件之修正」

- 得就本章附件內容提出修正之情形
- 不需要為此提出補償開放市場範圍之情形

■ 第22條「合作」

- 未來得就下列事項召開諮商會議：(1)本章執行事項；(2)政府採購議題之討論；(3)相互交換政府採購資訊；(4)進一步政府採購諮商

二、ANZTEC我國市場開放範圍

■ 適用機關

- 僅開放中央機關，同修正版GPA開放機關

■ 門檻金額（同修正版GPA門檻金額）

- 貨品、服務：13萬特別提款權
- 工程：500萬特別提款權

■ 貨品、服務、工程開放項目：同修正版GPA開放項目

■ 總附註

- GPA電力排除項目（財物部分），例如HS9028電錶

三、ANZTEC紐國市場開放範圍

■ 適用機關

- 僅開放中央機關，包括國防部、環境部等24個機關

■ 門檻金額：同我國門檻金額

■ 貨品、服務、工程開放項目

- 負面表列
- 僅排除研究發展之採購；公共健康、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之採購

■ 總附註

- 不適用商業贊助約定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1/8)

■ 招決標公告之「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分為2個區塊顯示

(1)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截止投標時間或決標日期須晚於ANZTEC施行日期)

機關端
登載畫面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法源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是
☐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是
☐ 否

(新增內容)

廠商端
查詢畫面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新增內容)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2/8)

- 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服務項目內容」、「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財物項目內容」、「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依據法條」等6個欄位。
- 為減輕採購機關傳輸招決標公告之負擔及避免採購機關誤繕，上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相關欄位大部分情況係依採購機關所登載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欄位，由系統自動判斷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顯示相關欄位採購機關不須登載。
- 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如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增加顯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依據法條」。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3/8)

■ 如採購機關非屬ANZTEC開放清單之機關：

招決標公告之「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預設值為「否」，且不允許修改。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法源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是 ☐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不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是 ☒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ANZTEC適用機關。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4/8)

- 採購機關屬GPA及ANZTEC開放清單之機關，如採購案不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即不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招決標公告之「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欄位大部分情況係由「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自動帶入。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法源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是 ☒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 23. 為執行農業援助及人口養育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法源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是 ☒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23. 為執行農業援助及人口養育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自動帶入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5/8)

- 採購機關屬GPA及ANZTEC開放清單之機關，如採購案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即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招決標公告之「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服務項目內容」欄位大部分情況皆由「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WTO政府採購協定開放服務項目內容」自動帶入。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法源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WTO政府採購協定開放服務項目內容 ☒ 96112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服務業 ☐ 96113錄影帶及電影之行銷服務業 ☐ 96121電影放映服務業 ☐ 96122錄影帶放映服務業 ☐ 非屬上列服務項目，本案不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為「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是 ☐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服務項目內容 96112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服務業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是 ☐ 否

自動帶入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6/8)

- 「依據法條」移至「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欄位上方
- 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如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系統依採購機關選取之政府採購法法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第8款、第10款)，自動顯示ANZTEC相對應之法條。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法源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法源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是 ☐ 否	自動對應及帶入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是 ☐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依據法條：ANZTEC第15條第1項第d款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7/8)

- 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採購案，如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且依據法條選取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決標公告不顯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相關欄位。

限制性招標 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公告案號 ☐ 原有採購案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 ☐ 原有採購案為採購法施行前案件	法源
是否適用條約或 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是 ☒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 23.為執行農業援助及人口養育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法源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功能(8/8)

- 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採購案如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且依據法條選取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招決標公告不顯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依據法條」欄位。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法源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是 ☐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6,000,000元 陸佰萬元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是 ☐ 否	

別動輒要求保密！背後是刑責伺候

許多人士平日操守品性良好，但恐怕沒想到自己也可能觸法。有經驗的讀者大概可以想像那些場合最可能洩密而不自覺，確實需要特別留意。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訂有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在實務上，若公務員（包括辦理設計監造之廠商）在招標前向廠商詢訪價格、規格、履約條件…等，會不會涉及違反招標文件應保密之規定？恐怕不無洩密之可能。

針對上述情況，若在標案公告前欲詢訪價格、規格、履約條件…等，建議最好參照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字，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藉由公開化透明化的作為，使程序合法化，以免衍生困擾。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9 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八六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梁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庫辦理資訊設備採購，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相關規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保密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庫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八八）合企總資字第一六九二三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一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二項〕。．．．」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所訂定之規格，為機關之利害關係人，可要求參與者書面切結保證遵守本法保密規定。若參與者不慎將規格資料外洩，應由洩密者自行負責。為避免發生洩密事件，宜預先告知參與者前揭規定及應保密之文件。

正本：臺灣省合作金庫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 陽



- 保留決標卻宣布底價
- 該秘密審標卻未秘密審標
- 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公告前或選擇不公告時）
- 招標文件公告前未保密
- 洩漏底價
- 公文傳遞過程未保密
- 未秘密協商
- 洩漏未得標廠商資料
- 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資訊



採購秘密-1

法	客體	保密時機	但書（不限）
§ 34I	招標文件	公告前	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34II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前	-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 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開標前	-
§ 34IV	廠商投標文件	-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並應注意「著作權法」(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5)
§ 34 II § 34 III	底價	開標、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 (有特殊情形或 細§35規定)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 公告底價
§52I-2 細§75III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不訂底價時）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 (有特殊情形或 細§35規定)	

採購秘密-2

法	客體	保密時機	但書（不限）
§ 57I-1 細§76II	協商程序-開標程序及內容	決標前 決標後：有繼續保密之必要	-
	協商程序-投標程序及內容		
	協商程序-審標程序及內容		
細§78I-7	協商程序-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		-
組§6	評選委員名單	公告前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審§7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評選前、時 記名秘密	-

採購秘密-3

法	客體	保密時機	但書(不限)
最有利 §20II	會議紀錄及機關於 委員評選後彙總製 作之總表	評選前 評選後(涉及個別廠商 機密)	-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 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 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 §20III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 或序位評比表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審§8	評選程序及內容	通知廠商說明、減價、 協商、更改原報內容 或重新報價時	-
審§13	受評廠商之資料 (服務建議書等)	-	除供公務上使用(ex.獎勵金所列用 途)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委員會委 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

政府資訊公開法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採購契約範本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政府採購法罰則 - 加重洩密刑責

	依據	未遂	有期徒刑	罰金
強制圍標	§87I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強制圍標(加重)	§87II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詐術圍標	§87III	✓	五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合意圍標	§87IV	✓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借牌圍標	§87V		三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綁標	§88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洩漏採購秘密	§89	✓	五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妨礙採購	§90I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妨礙採購 (加重)	§90II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強制洩漏採購秘密	§91I	✓	五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強制洩漏採購秘密 (加重)	§91II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提供資訊予締約國

1. 締約國應依請求，即時提供其他締約國用以判斷特定採購案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且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資訊，包括得標者之特點與相對優點。如揭露此類資訊有妨害未來競標之虞，除非經諮詢提供資訊之締約國並取得其同意，否則取得資訊之締約國不得向任何廠商揭露。

不揭露資訊

2. 不論本協定其他規定，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向任何特定廠商揭露可能妨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資訊。
3. 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議機關，揭露會造成下列情形之保密資訊：
 - (a) 妨礙法律之執行；
 - (b) 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
 - (c) 影響特定人之合法商業利益，包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或
 - (d) 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情事。

➤ 透明化作為減輕刑事責任

- ◆ 網路公告
- ◆ 公開閱覽
- ◆ 請求釋疑
- ◆ 公開徵求
- ◆ 預告
- ◆ 主動告知政風
- ◆ 錄音



❖ 特定資格

◆ 特定資格有哪些項目？（資格標準第五條）

➤ 實績、人力、財力、設備、品質、其他

◆ 財務方面的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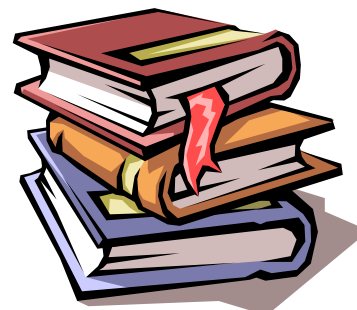
- (一)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最有利標及特定資格探討

- 某巨額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金額120億元，比照資格標準所訂財力的限制訂定該3項資格（均依所訂限額上限訂定）
 1. 財務報表如次頁的廠商，能否參與投標？
 2. 如果只想訂一項財力限制，您建議哪項？
 3. 如不是特殊或巨額之採購，能否將財務報表納入評選項目？

（探討：最常見到訂定資本額限制，理由為何？效果如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8,705,014	30.92
基金及投資	870,369	3.09
固定資產	4,739,450	16.8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3,833,688	49.14
資產總計	28,148,521	100.00
流動負債	8,809,943	31.29
長期付息負債	7,960,000	28.27
其他負債	3,877,009	13.76
負債總計	20,646,952	73.35
股本	3,500,000	12.43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236,344	0.83
其他項目	3,765,225	13.37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合計	7,501,569	26.64
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00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00
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21.43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林炳坤 歡迎回來
112年03月06日 03:54:14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7分21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標案查詢

▶ 優先採購

▶ 歷史決標價格

▶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決標管理

▼ 小額採購

▼ 簽約

▼ 流廢標管理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下載排行榜

推薦排行榜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標案案號	
採購性質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 不限
招標公告日期	yyy/MM/dd yyy/MM/dd

[查詢](#)

註 ◎本功能僅能查詢一年內之招標公告資料，若不輸入起始日期，則以迄止日期回推一年為資料範圍。

：

例如：
1. 僅輸入起始日期為109年1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2. 僅輸入迄止日期為110年6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日。

3. 若起迄日期皆不輸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系統日期回推一年，如今日為110年12月1日，則查詢範圍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1日。

◎索引檔更新時間為：03:30、12:30、18:00(更新時間會依系統效能因素而變動)。

◎本功能僅提供逾截止投標時間，且公告日期為民國99年(含)以後之歷史招標文件。

最後提醒：

一、採購是法律行為：

法律不會保護好人，
法律也不會偏袒壞人；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

二、採購程序重點：

清楚責任區分，
務請善用專業參與及程序正義機制！



- **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行政程序法**：
 - ◆ 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 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 第七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 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 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歡迎到阿里山遊賞、相互切磋



林炳坤

信箱：lin168393@gmail.com

電話：05-2593900#104；0936-080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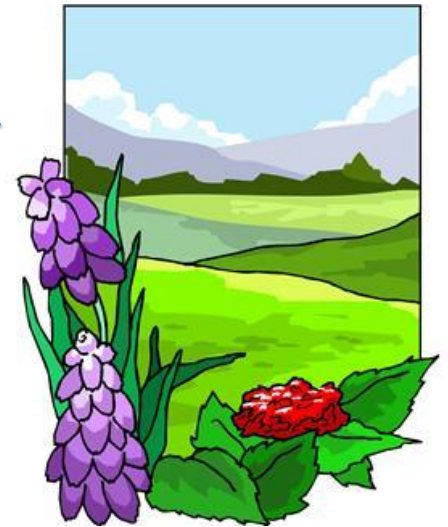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我們沒有靠山、自己就是一座山

人生就像最有利標您要做的，就是
把手上的牌打到最好

敬祝平安健康



Do your best and leave others' judgements as background music.